

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

一、身分認定：

(一) 新住民：

1. 依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其對象如下：

(1)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臺居留、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

(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外國投資、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

(4) 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

(5) 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

(6) 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2. 現在臺居住，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大專校院、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者。但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無須具備在學身分。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除外；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清寒助學金）。

(二) 新住民子女：

1. 前款新住民之子女。

2. 現在臺居住，就讀國內公、私立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清寒助學金）。

(三) 以上如遇有特殊情形，視個案認定。

二、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民 人數推薦比例	每人核發 新臺幣(元)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最近3年內(112、113或114學年度),入選左列國家代表隊	無比例限制	10,000
全國運動會個人賽	最近3年內(112、113或114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前8名		8,00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			5,000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個人賽			8,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賽			5,000
全民運動會個人賽	最近3年內(112、113或114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前6名		8,00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個人賽			8,000
全國技能競賽	最近3年內(112、113或114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前3名		5,000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5,000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最近3年內(112、113或114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特優、優等		5,00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